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759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課
推策略創意發想」企劃書徵稿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42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利各地方政府以推動108課綱之經驗，思考未來如
何協助所屬學校盤點運用專業人力及相關資源經費，落實
課綱內涵，爰規劃辦理「課推策略創意發想」之徵稿活
動，鼓勵本市國教輔導團地方團、所屬學校及教師踴躍提
出未來教育政策及課程實工作之創意發想及相關解決策
略，相關徵稿資訊如下：

(一)稿件自即日起收件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採線上
交件方式，請同時繳交申請表、稿件全文(內文項目可選
填)及著作授權同意書。前述電子檔(含Word及PDF檔)請
併寄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黃可豪組長或張老師

教務處 113/09/18 11:42



1130007842

有附件



(hyps11071010@gmail.com；聯繫電話為(02)2797-0237，分機1116)。

(二)獲選者，將於國教署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11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」當日頒發獎狀表揚，並受邀於研習課程間進行公開分享。

三、檢附旨揭徵稿活動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